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00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23 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C5-1/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7 年 8 月 7 日 15 时至 2017 年 8 月 8 日 15 时期间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于 2017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13 时至 15 时进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通过于 2017 年 8 月 7 日 15 时至 2017 年 8 月 8 日 15 时期间进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4,991,7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84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0,801,6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8.2711%。

3、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郭留希先生、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召先

生、赵波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 340,796,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957,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郭留希先生、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召先生、赵波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 340,796,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957,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郭留希先生、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召先生、赵波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 340,796,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957,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郭留希先生、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 343,163,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3%；

反对 766,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7%；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197,6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04%；反对 766,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96%；弃权 0 股。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计票、监票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陈凌

2017年8月8日